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1,526,457.0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8290001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